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开展东莞市生态环境领域第三方监测服务机构专项整治工作的公告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为生态环境监测行业发展营造更优市场环境，推动解决生态环境领域第三方监测服务机构弄虚作假的突出问题，结合《东莞市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办法》，在全市范围组织开展生态环境领域第三方监测服务机构监测数据弄虚作假问题专项整治。

专项整治期间，欢迎社会各界群众参与和监督我们的工作，积极提供您发现的生态环境领域第三方监测服务机构监测数据弄虚作假问题相关线索。现就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线索受理时间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二、重点整治内容

重点围绕监测活动是否存在数据失实或篡改、伪造生态环境监测数据行为等问题，关注人员、仪器设备、标准物质、试剂耗材、监测方法、仪器图谱、监测对象、场所和环境条件等的真实性、规范性和合理性。

三、线索提供方式

(一) 电话：12345 政务服务热线、12345 微信公众号、12369 环保热线；

(二) 来信、来访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宏伟二路南城路段

9号胜安大厦（来信备注环境信访科收）

四、提供线索须知

（一）实事求是。为便于开展线索核查工作，请您在提供问题线索时尽量做到内容详实，不得虚构或夸大事实，不得故意捏造事实、诬陷他人。

（二）受理重点。主要受理生态环境领域第三方监测服务机构监测数据弄虚作假问题相关线索，其他方面的问题线索请径向有关责任部门反映。

（三）鼓励实名。我们将依法保护线索提供人的合法权益，严格保密信息隐私。匿名提供线索时，请提供有效联系方式。

感谢您对本次专项整治工作的大力支持！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4月14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校稿：叶志豪。